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 专项方案论证管理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重要措施。近期，我局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一项目塔吊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方案的论证专家组是由五位非起重设备类专项资格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不符合专业要求。经了解，五位专家既无机电设备相关的专业学习证明，也无建筑设备机电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在工作单位也不从事建筑起重设备专业管理工作，只是我市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中土建类专业专家。该施工方案论证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第十四条规定，出现了较大安全生产隐患。为确保我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质量，现提出要求如下：

一、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

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确保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可控。

二、施工单位选取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专家必须是我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中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各方责任主体要对专家资格和类别进行核实。参与论证的专家要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并严格方案审批、论证、交底。

三、市建筑业协会要加强对论证专家的教育管理，对超越资格参与论证的专家，要适情节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专家资格。

四、各区局或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论证程序的管理，对聘请不符合论证资格的专家参与论证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参与专家论证专家名单要及时上报我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3日